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12月24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30日